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暑期学校用房装修出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招标编号：JSTCC2501110575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9 -

2. 招标文件..... - 11 -

3. 投标文件..... - 12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7 -

6. 评标..... - 18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投诉..... - 20 -

11. 中标服务费..... - 21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四章 工程施工合同..... - 2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2 -

第六章 图纸..... - 43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4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暑期学校用房装修出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501110575

项目名称：2025 年暑期学校用房装修出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3.840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33.727800 万元（其中新大门 2 楼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53.539649 万元；外教公寓学生宿舍改造工程 67.192364 万元；老食堂三、四层改造工程 12.995752 万元）；

采购需求：拟对学校 2025 年暑期学校用房装修出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六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企业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开标时间 3 个月内开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近六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提供承诺书或网站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2.1 企业资质：

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同时具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注：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指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需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业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

2.2.3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 a.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b.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 c.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每天 9:00—11:30, 14:0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线上下载。

1) 投标人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 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 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 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对应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0580203, 025-83303461, 13951767623);

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 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 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 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服务费 500.00 元, 支付完成后, 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3) 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 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4) 制作《XX 项目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 要求 word 可编辑版, 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 并发送至邮箱 wanghui@jitc.cn。

提醒: 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 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 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单位填写, 必须准确无误, 否则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远程异地开标。(具体要求见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五、开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远程异地开标。(具体要求见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投标人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证书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打印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欣乐路 18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5-58372707

2、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 楼

联系方式: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话: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5-58372154

网站:江苏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5-583727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暑期学校用房装修出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欣乐路 188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1.3.2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单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欣乐路188号； 踏勘联系人：吴老师；联系方式：025-58372154。 各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校区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勘查，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及授权书进行现场踏勘。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成交后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无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十五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十五天
1.11	转、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上午10点00分整(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仅需填写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近6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一个月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年1月1日以来</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正本都应由投标单位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无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盘,提供word版和盖章PDF版投标文件,未来软件版和excel版工程量清单)。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u>南京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暑期学校用房装修出新项目在2025年7月14日上午10点00分整(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3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4日上午10点0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远程异地开标。(具体要求见附件-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至学校财务专用账号(付银行支付凭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汇票、支票、

		电汇、保函(保险)等,根据苏财购上2023【150号文的规定,鼓励中标人使用履约保函(保险),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
11	中标服务费	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 4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人民币陆仟元整)。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账号: 7321810182600023404。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公司、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专业资质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其他不适于参与本标段承包活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本工程非保密工程。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踏勘见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责任。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按前附表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转、分包

本工程未经允许不得转、分包。专业工程如需转、分包，在实际施工中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管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文字书面形式（招标疑问必须加盖投标人章，否则不予解答）当面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解答，招标代理公司将书面解答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作必要的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偏离表；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相邻部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建筑垃圾清运出校区、维护、利润、税金、脚手架专家论证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2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要求。

3.2.3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定额和有关文件：

（1）拆除或重建、修建部分定额执行《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装饰部分定额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4]448 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等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

(2) 工程取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宁建监字[2018]52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政策性文件及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投标截止日后的省市建委造价文件不予执行。

(3) 人工工资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自主报价，其它费用按照省市建委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等执行，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建设厅、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综合单价应按照提供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注明详细的单价组成。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价。投标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为完成《计价规范》中对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应作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中。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单价、乙供材料及设备单价、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及应承担的市场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2) 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4)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凭缴费单据结算。

(5) 甲供、甲控乙购材料(如有)的种类以及品牌范围参见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中有关甲、乙供材部分：

1) 甲供材料及暂定价材料具体种类、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暂定价材料投标报价时统一按暂定价，其余材料为甲控乙购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建材市场风险等因素，选用信誉高、性能稳定、质量合格的产品且满足进场验收合格的要求。部分材料已提出了品牌上的要求，投标人要根据招标人品牌和品质上的要求自行询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选用品牌型号。未提品牌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时需注明材料的品牌、规格、

型号、质量等级等，否则发包人指定材料，如指定材料价格高于投标人材料清单中标价，投标人中标单价不予调整；如指定材料价格低于投标人材料清单中标价，结算时以材料实际发生价格计入。

2) 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一经投标确认，结算时不作调整。材料采购进场时需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质量后方可进场。

(6) 所有工程的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考虑在综合报价中（含工程竣工验收直至备案完成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相关的手续及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7) 分包工程（如有）的接水、接电由总包单位提供接口并单独装表计量；费用由总包单位直接与分包单位结算。

(8)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

a、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

b、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c、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f、须送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的材料设备，以及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求须进行质量监督抽检的材料设备，必须送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试验、检验、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检测费以及因检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供材检测不合格引发的相关损失由相应的材料供应商承担）。

g、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9) 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措施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显在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因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仔细计算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进行投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的，需参照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但该部分工程量在招标施工图纸中已注明做法，投标人未在答疑阶段提出的，视为投标优惠或含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图纸调整不在此范围）。

(11) 总包配合费（如有）由发包人支付总包配合施工费，此部分费用不计入合同价，工程结算审计后由发包人单独支付。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共同签订配合协议，协议中需要明确配合内容及费率。

(12) 本工程措施费项目结算时不做调整，投标文件中未列的项目视为投标优惠或含在其他项目中。

(13) 结算时不做调整的工程措施费不含招标清单以外增加的施工内容及施工区域，招标清单以外增加的施工内容及施工区域措施费的记取参照投标报价执行。

(1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因素，结算时只考虑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的调整，单价和优惠费率按投标时所报的单价和优惠费率。

(16)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措施费还应包括现场生活垃圾、临时道路拆除、施工拆除垃圾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出校园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措施费不做调整，投标文件中未列的项目视为投标优惠。

(17) 施工前，应对前道工序进行检查验收，办理工作面移交手续，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办理移交手续前，质量问题由前道工序施工单位负责；如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如发现质量问题需返工或其它处理，均由承包人自行协商处理，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及协调事宜。

(18) 所有与承包人交叉作业产生的配合工作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要求执行，其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措施项目及其它项目报价中，未在措施项目及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体现或未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综合在总报价中。

(19)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自报工期的，自报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招标人保留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中标单位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要求。

(20) 结合工程实际进度，本工程总包脚手架不能提供，垂直运输视现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可以配合，投标人需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考虑该部分报价。由此而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在措施费项目清单中自行计算，列入总投标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仅需填写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附后）。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或欺诈、隐瞒相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均应在封面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和电子版如有不一致，则以纸质版为准，但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上述不一致导致的不利后果。

3.7.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正本与副本应分别以A4纸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版单独包装加贴封条后随正、副本一并提交。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单位可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在快递最外层包装需贴上投标文件封面（以便核实投标单位信息），以寄付（推荐顺丰快递）或其他可靠方式送达以下地址：**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3室，姓名：王卉，

13814036274；投标单位应合理安排时间、关注邮寄信息，确保指定接收人能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如发生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逾期未送达投标地点、拆封邮包后发现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密封或在邮寄途中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从而对投标单位成功投标及中标带来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逐页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项目经理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远程异地开标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存在其他不适于参与本标段评标活动情形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保函(保险)等，根据苏财购上2023】150号文的规定，鼓励中标人使用履约保函(保险)，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

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____日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不超过30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如经过二次招标后仍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转为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9.5.6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9.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0. 投诉

10.1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

10.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4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人民币陆仟元整）。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4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2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45
2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性、全面性、前瞻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3分； 实施总体方案表述不够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3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的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针对性合理化建议（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分： 方案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靠、科学的得3分； 方案简单，略有不足且无针对性的得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4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关键线路的清晰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合理得5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得3分； 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不太清晰、完整、合理得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可靠性等进	5

		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强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较强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科学、合理、全面、可行且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可靠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现场管理	为了施工安全,现场需要封闭式管理,不得使用明火,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现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现场管理方案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现场管理方案较为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3 分; 现场管理方案不太科学、规范、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合理性	现场不设置管理人员及工人生活区,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设置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措施方案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方案基本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措施方案不够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进行评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较为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不太规范、全面、合理、可靠、科学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维修服务承诺	针对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项目，投标人需就接到招标人指令后，维修响应时间作出承诺，根据响应的时间进行评审： 承诺维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的得 2 分； 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或响应时间不满足的不得分。	2
		针对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项目，投标人承诺能在接到招标人指令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完成任务（零星维修项目 1-2 个工作日完成，涉及准备材料的维修项目在材料备齐后 1-2 个工作日完成）的得 2 分。 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1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厂房、仓储项目除外）出新、维修改造工程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合同不能反映相关内容的可提供甲方证明材料或工程量清单、审计报告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8
11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担任过类似公共建筑（厂房、仓储项目除外）出新、维修改造工程案例的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和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合同不能反映相关内容的可提供甲方证明材料或工程量清单、审计报告等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8
	合计		100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企业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承担的工程给予 5%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条件(如有)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初步评审标准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公章；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投标所用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如有保证金的话）；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如有），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3.5.2 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4 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细节可在签订时由双方另行约定，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3. 工程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的直接和间接工作内容;

(2) 工程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工程;

(3) 经发包方批准后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指示的额外工作内容。施工水电费由采购人据实结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单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质保期: _____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 _____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招标代理）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鉴证方（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本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发包人提出的涉及承包人的主要条款，承包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接受。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履行后签署的补充协议、纪要、通知等（以最新日期为优先）；（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清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规定（就高原则）。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不一致按就高原则采用）。

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自备。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单位：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合同、安全生产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审核和核定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工程形象进度款项的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业主代表

职权: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合同、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和监督;核定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工程形象进度款项的最终审核拨付工程款。

3、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本工程项目经理级施工管理人员应与中标确定的相一致。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级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须经原审批机关备案后才能更换。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并不低于原有的项目经理资质。

4、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水电现场已具备。水电费用的计取: a、由承包单位自行安装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承包人自理(单价按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收费价格按月交付给甲方或在竣工结算时扣减);b、不具备水电表安装条件的,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二点五计取水电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6) 图纸会审或设计交底时间: /。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 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保管责任,费用承包人自理。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南京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 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工程施工措施费用中。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____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发包人对其进度计划提出合理修正时,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代表将在 3 日内批复。

2. 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代表的开工通知后, 在 日内开工。

3.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4. 工程竣工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或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元/天, 以日累计, 并在投标函附录中加以承诺。

四、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发包人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 。

2.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1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2.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 发包人有权从其质保金中扣除其在投标书附录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2.3 无论发包人、监理的验收结果如何, 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3.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_____。

4. 工程验收: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 组织各相关部门按施工图纸要求及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的, 对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进行罚款。

六、合同价款的确定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采用②合同形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完成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充分考察项目现场并了解甲方需求, 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履行期间各项材料、设备等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 ②施工期间不执行各类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③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工程范围描述的差异, 包括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及项目特征的差异, 不含暂定价; ④根据有关规定, 对工程使用的强制性检验的材料送检、检测费用的风险; ⑤招标图纸范围内或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发包人同意否则不予调整。

①固定总价;

②固定综合单价。

2. 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项目工程款分两年支付;

(2)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一年通过项目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支付合同价的 50%。

(3) 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待第二年乙方缴纳 3% 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4) 保修期满后, 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5) 如验收不合格, 扣合同价的 3% 作为罚款, 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6)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每笔付款, 乙方均需提供正规发票。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工程量的调整

1.1 除发生下列①、②、③、④、⑤情况的合同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以调整外, 其余均不作调整:

①设计变更;

②业主签证;

③招标文件中暂定工程量部分;

④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 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可予调整的;

⑤遇重大政策变化, 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的可予以调整的;

1.2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 按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2. 单价的确定:

2.1 工程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1) 合同中有相同工程项目单价的, 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2)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 以其中价格低的单价为准)。

某种材料 (或半成品及成品) 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套用现行定额的项目, 按以下原则执行重组单价, 并按总价下浮, 须经发包人 (或委托咨询工程师) 审定 (主材签证价不下浮)。(浮动率按承包人报价文件所报优惠率执行)。

以上组价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2.2 合同期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的调整。

2.2.1 项目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内的, 人工、材料、机械等均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采购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3.2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 所承担的责任是: __/

4.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

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 主要及重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均应该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

4.2 特殊要求: 特殊材料须发包人确认。

八、工程变更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 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并联合签发工程联系单, 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 并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 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5 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联系单”, 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变更费用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确定, 变更增加费用并入结算价款在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

九、竣工验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初步验收申请。承包人在确定初验日 3 天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套、竣工图纸 3 套, 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十、竣工结算

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 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如超过期限不提供工程结算, 则根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结算为依据为准。

十一、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 延迟一天处罚 5000 元, 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违约): 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且更换项目经理的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支付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的支付每人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保修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a.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b.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c. 装修工程为 2 年;
- d.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e.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f.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保险

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承包人应办理的一切保险。

2. 担保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至学校财务专用账号(付银行支付凭证)。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32050159533600004524

开户行行号：105301000667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保函(保险)等，根据苏财购上2023【150号文的规定，鼓励中标人使用履约保函(保险)，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操作手册”。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五、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份数：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其它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的 3%。

(2) 在不影响发包人取得误期罚款和赔偿权力的条件下，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a、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

b、竣工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延期超过 21 天。

c、承包人停工十五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d、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其没有施工，或证明其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合同附件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是承包人法定代表的代理人，代表企业认真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管理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出勤时间不少于本项目工期的 80%时间，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不在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保留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价 0.5%的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师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所有的违约金均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合同附件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
-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

二、调整方法：

1、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类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由承包方提供单价，发包方审核确认，作为最终结算审计的依据。

合同附件三：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审计费用计算以及支付条款应列入高校与施工单位签定的有关合同中。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有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有

3.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4.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

详见附件（新大门2楼办公用房改造工程图纸及外教公寓学生宿舍一楼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规范。

三、需求内容

1、外教公寓一楼学生宿舍装修出新

外教公寓楼一楼总面积约 360 平方米,改造后为一个三室一厅套间(面积 96.33 平方米); 3 个两室一厅套间(每个面积 81.33 平方米),拟增加床位 36 个,一个值班室 18.8 平方米;拟增加床位 36 个。

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垃圾外运、门窗更换、新建隔墙(隔断)给排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卫生间改造、室内简装等内容不改变主体结构 and 外立面。

2、新大门二楼办公用房装修出新

新大门二楼(原久居宾馆)总面积 495 平方米,改造后为 10 间办公室,每间 16.2 平方米、一个共用会议室面积约 35 平方米、三间资料室和一间储藏室,每间 18 平方米、两间卫生间(每个 10 平方米)。

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垃圾外运、门窗更换、新建隔墙(隔断)给排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卫生间改造、屋顶翻新、室内简装等内容不改变主体结构 and 外立面。

3、老食堂 3、4 层装修出新

三层排练区场地改造:铺设复合地面+舞蹈地垫,安装舞蹈训练镜子、把杆、灯带,满足舞蹈排练的需求;三层顶棚刷白,更换损坏的门窗。

四层铺设地砖、墙面刷白,屋顶漏水修补。

其他改造:三、四层安装 9 台柜式空调电缆、插座等用电设备。

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垃圾外运、门窗更换、电气工程、室内简装等内容不改变主体结构 and 外立面。

4、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分别明确,下同)。

外教公寓一楼装修出新为宿舍用房,格局基本保持与上部一致。

新大门二楼装修出新后功能为 10 间办公室、一个共用会议室、三个资料室和一个储藏室、两个卫生间;主要用于后勤管理处和继续教育学院的办公室。

老食堂 3、4 层墙面以及地面出新后恢复学生活动功能。

四、质量要求

1、施工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本项目质量目标为符合国家及省市设计、施工验收规定合格标准。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项目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及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工程质保期及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a.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b.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c. 装修工程为 2 年；
- d.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e.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f.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3、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5000 元/天，以日累计，最高罚至 50000 元。

★4、投标单位需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5、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a. 工程施工阶段服务目标：在工程施工及管理的全过程中，完成需求方对项目明确的和潜在的服务需求，以达到工程预定的工程质量目标，实现对采购人的承诺。

b. 工程竣工后的服务目标：保证施工工程项目的安全和使用功能，协助采购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的维护。

c. 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从施工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双方应协商并书面约定变更服务期限。

d. 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注：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材料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投标人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情况	页码
1			
2			
3			
4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情况	页码
1			
2			
3			
4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4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类似业绩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一式六份, 一份单独封装, 其余五份直接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于国家指定公众媒体获悉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并同时获取招标人发出的该项目招标文件, 经我方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现场踏勘后, 我方积极响应并承诺全部接受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 已经中标的, 放弃中标资格; 已经签订合同的, 同意招标人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 并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有瑕疵的投标。

7. 我单位属于_____ 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学校暂停我公司3年期间参加学校招标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材料品牌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提供

5-2 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拟使用品牌
1	内外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2	电缆电线	远东线缆、五彩、上上	
3	墙地砖	蒙娜丽莎、大将军、威尔斯、宏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illegible]

- 57 -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对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九、类似业绩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暑期学校用房装修出新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接受远程异地开标、评标方式。

2、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 ；微信号： ；

QQ 号： ；电子邮箱： 。

3、我公司对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视频会议、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4、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5、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按照下述要求密封完好：

① 密封提交投标函一份（装在一个信封里，信封上标明“投标函”）；

②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全部装在一个信封（或箱子）里，信封（或箱子）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③把上述密封的信封（或箱子）的外面再做一次密封包装；

④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

2)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3)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内容和“在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⑤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以上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⑥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6、我公司同意：如果我公司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在开标现场出现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没有密封完好的情况，贵方可以视同我公司投标无效。

7、我公司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03 室）**，姓名：**王卉**，13814036274。
如未按时送达，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授权书于 202[]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仪式须知（在线音视频系统）

1、参加远程开标仪式的供应商须满足：

（1）已在 <https://www.jstcc.cn/> 网站关注本项目并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确认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已存在该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

（2）为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至少提前一天，从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测试会议室”进入测试会议室，在测试会议室测试视频、音频设备是否满足需要。**测试完成后，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

（3）请提前三天，将远程异地开评标专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须知的盖章 PDF 扫描件发至邮箱：wanghui@jitc.cn。

2、参加开标仪式：

（1）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投标人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会。

（2）**会议室将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开放，参会人员至少在开标时间前 15 分钟登录并进入会议室。**

（3）登陆系统后，请点击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点击“进入会议室”按钮进入该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

（4）在开标时间后，仍然未按上述要求进入开标仪式会议室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仪式，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5）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请务必使用**电脑网页端**，并使用**耳机**，以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

（6）请参会人员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

技术支持人员：何康杰；电话：400-058-0203、1395176762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回执：我司已收到本须知，阅读后完全理解，且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特别提醒：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密封后，在快递最外层包装上显著位置务必贴上投标文件递交登记列表（以便核实应答单位信息），以寄付（推荐顺丰快递）或其他可靠方式送达以下地址：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203 室），姓名：王卉，13814036274；

2、投标文件寄出后，将快递单号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 wanghui@jitc.cn，【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JSTCC-XXX +投标单位名称+顺丰快递单号】。

3、投标单位应合理安排时间、关注邮寄信息，确保指定接收人能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如发生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遗失、逾期未送达投标地点、拆封邮包后发现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密封或在邮寄途中造成响应文件的损坏，从而对投标单位成功投标及中标带来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递交登记列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及标段内容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